

## 附件四

### 「中小學課程發展之相關基礎性研究」區塊研究二整合型研究(一)

#### 「中小學社會類課程內涵與取向的研析」

##### 第二次諮詢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98 年 11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3 時

地點：台北市立教育大樓公誠樓 419 研討室

主席：秦葆琦副研究員、王浩博副研究員

紀錄：林欣誼

出席（列席）人員：秦葆琦、王浩博、梁忠銘、歐用生、陳麗華、陳國川、董秀蘭、林欣誼

#### 壹、主席致詞：

- 一、「中小學社會類課程內涵與取向的研析」計畫，已將本國社會類課程發展的沿革加以整理，詳見附件一。
- 二、本計畫經過美國、英國和日本等三國的諮詢會議，了解各國社會類課程的發展趨勢，各國社會類科的課程名稱及學習階段見附件二「各國社會類之學科名稱及學習階段」。

#### 貳、討論提綱：

案由：茲從上述附件中，提出下列有關我國未來社會類課程內涵與取向相關的問題，敬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##### 一、學科名稱與學習階段

- （一）從附件一及附件二可知，學科名稱玲瓏滿目，學習階段也往往各有不同。究竟未來應採取什麼樣的學科名稱與學習階段較妥？
- （二）此一問題可能與第二個問題有密切關聯，所以也可從第二個問題討論起。

##### 二、合科或分科

- （一）各國所採合科或分科的模式，是否依據某種理論或只是依其國情歷史發展的結果？
- （二）您主張合科或分科？或者採階段性的合科與分科（如國小合科，中學以後分科）？
- （三）如果分科是如何的分法？分成哪些科目？
- （四）小學低年級階段是否需要與其他領域或學科的合科？如果是要與哪些領域或學科合？

##### 三、學科架構

- (一) 以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為基礎，調整其基本理念、課程目標、主題軸？
- (二) 在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外，另起爐灶，重新出發？

建議：

一、梁忠銘教授：

- 1、日本體系採分科，其教育受美國影響，以社會科規劃為例，後來分出「道德」時間（非學習科目），整體上日本是以「科」來做劃分。而以師資培育方式來看，分科是好教的方式，且歷史、地理和道德的內容差別很大。
- 2、目前一、二年級實施生活課程，其與歷史、地理又有分別，而生活科是為了能補體驗的不足。各科都有其專門性，是否適合整併，值得思考。
- 3、台東大學「社會科教育系」受質疑，評鑑委員希望轉型，但轉型後要如何教，且「社會科教育系」一直是存在的。
- 4、日本社會科中分歷史、地理、社會經濟，但小學師資培育並未分科，教科教育中有地理、歷史的選修，師資培育完成後，可教社會，也可教史、地。
- 5、國中的問題較大，能不能合科？是不是要求老師要有第二專長？牽涉國家政策問題，能否配合課程的需求。
- 6、我國師範體系目前設有「社會科教育系」，要用教科教育的方式，每科都設有一位教師。
- 7、日本是國、高中一貫，而不像我國是小學、國中一貫，造成應該合科或分科的問題。
- 8、初等六年（通識），中等六年（專業）。
- 9、合科、分科、學科架構，在日本有其考量、條件，小學、中學的教育目標是不同的。

二、歐用生教授：

- 1、從師資培育的觀點來看，「社會科教育系」都已轉型，師大是否還有歷史、地理系？回到科要有相當的理由，領域和科都是如此。英文名稱則以 Social Studies 較好，而香港和澳門並沒有社會科，是用「常識」代表。
- 2、九年一貫採合科，有沒有理論基礎？若有，為什麼失敗？若找到困難，就要看是否能克服？不能克服就要改。
- 3、小學原則上是以社會統稱，中學以後再看是否分科，建議一年級選

是將社會、自然、健康、綜合活動合起來，統稱「生活」，比「常識」好。

- 4、現今是採用主題軸，但無具體內容，看來結果也是失敗的。而原因是學理失敗，不合乎課程發展理論，還是配套不足？找出原因才能因應來做。若能重新出發，當然最好。
- 5、日本 2008 年課程已修改，國中一、二年級上歷史、地理，三年級上歷史、公民，現正在發展教科書。
- 6、陳麗華教授講的事，我認為統整課程非歷史教師教公民，而是三種老師討論誰教什麼。
- 7、改革要和評量方式、入學方式一併考量。
- 8、香港 2009 年 8 月定「通識教育科」是大學入學要考的科目，包含三個主題，六個單元，現在在等香港如何考，挑戰性很高。
- 9、目前課程最大的問題是能力很難評量。
- 10、九年一貫改的太快，準備時間也太倉促，讓大家措手不及，反觀日本是逐年改。
- 11、建議小學三年級到高中是螺旋狀，不要重複。

### 三、董秀蘭教授：

- 1、合科或分科應從學生不同階段的學習需求和學習本質來看，而不是只看師資培育。日本「中學校的學習指導要領」社會科表面上是合科，但實際上是以分科訂定課程標準。
- 2、美國因為評鑑、國際評比各方面落後，才有一連串標準化運動，根據「Education 2000」法案目標，只列出四科需要訂定課程標準：歷史（長久以來是主導）、地理、公民與政府、經濟學。
- 3、根據「美國社會科教育協會」，認為如果只訂歷史、地理、公民與政府、經濟學的課程標準，就變得各自獨立，而無法看出整體架構，可由其學校實施情況看出：
  - (1) 美國因學校規模的限制，老師都要教兩科以上，所以社會科基於學校現實，很害怕某科被忽略。
  - (2) 且美國教育非聯邦權利，而是各州權利，各州也沒有遵守的義務，若依據各校師資來開，可能會偏地理、歷史，而公民就沒師資而不教學。因此美國的社會科只是界定社會科的範圍，而非科目名稱。
- 4、民國十二年社會科的課程標準和日本的社會科，也都受美國影響，要思考：

- (1) Social Studies 在美國的概念不是科目名稱，且其在小學階段「科」即等於「領域」，但中學階段的性質是為了高中做準備，合科是否能達成目的，值得思考。
  - (2) 美國高中的「公民與政府」也變成 learning area，下面還可開不同的選修課程，例如開設「美國最高法院與人權保障」、「美國在國際政治中的角色」。
  - (3) 歷史、地理都是生活教育，協助學生成為稱職的好國民，並非只有公民科來培養。領域不等於科，之下可以分科，重點是要符合不同階段的學習需求。
  - (4) 高中、小學已有共識要合科或分科，而我國到高三才有選修。
- 5、國教司管中小學，中教司管高中，就是問題。且國中、高中的師培是一貫的但課程卻從來沒有一貫。
- 6、香港學校是分級的，很難有一種教科書可適合五級學校，老師上課、發展課程時，NGO（非營利組織）大量涉入教學，但台灣沒有這種條件，NGO 無能力做到，只會和學校對抗。

#### 四、陳麗華教授：

- 1、要思考國中階段的教育是要延續國小的學習型態，還是協助他們去適應、準備高中的學習。建議去看新加坡的社會科，高中是選修，而不是社會科全部都要學習。
- 2、不一定要三年三個科目，可以一年級上地理，二年級上歷史，三年級可學統整。
- 3、美國社會科和歷史是在戰爭的狀態。
- 4、香港「通識科」沒有教科書，重視高層思考、綜合統整、判斷，不能限在一本教科書中，而是由老師自行設計。

#### 五、陳國川教授：

- 1、合科的理論基礎要說清楚。但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出現的基本內容，讓分科合理化。
- 2、要從性質來講，社會領域的教育目的是生活教育，為了學習未來生活所需的社會規範，培養健全的國民，所以生活教育是實踐教育，問題有：
  - (1) 師範體系正在被解構中（功利色彩），但教育又需要有國家的力量來支持。
  - (2) 生活教育是實踐教育，所以師生在內容上應是緊密連結的。
  - (3) 小學還可以合科，因內容是基本生活知識（事實）。國中階段是

否還適合如此？

- (4) 公民是生活規範，是日常生活的一部份。要有系統才能讓師生融合為一體。
- 3、贊成國小合科，高中完全分科，因為它是大學的預備，而國中領域中分科，可學習日本先上地理，再上歷史，最後上公民與社會。
- 4、不要忽略整套系統性的思考。
- 5、新加坡課程的前提是國族建構。
- 6、國三做統整，在國中老師的現況下是不容易的。
  - (1) 在實踐上是有困難的，因每科都有其專業。
  - (2) 剛才分三年教三科的立場，在陳英豪當教育廳長時就提出了，但全部反對，因國三是複習，無法上，學習會受影響（學測不考國三內容），社會科一定要用國家力量來支持。
- 7、能不能達成目的，看你課程架構的設計，例如中國在歷史上只會內部追求統一，而不會向外發展，但羅馬帝國滅亡之後，從未統一歐洲，在這種歷史背景所形成的觀念，圍繞在此主題下，就是九年一貫主題軸所建構的課程設計。
- 8、香港的通識教育可以做，我們為什麼不能做？因為基測題目不是從分段能力指標轉換過來的。
- 9、達成九年一貫分段能力指標，老師可自由選擇用什麼課本或不用課本，或者只要透過情境來達成，但老師做不到。
- 10、歷史、地理等科目的教學，不只是在教該科的知識，應考慮背後有整套的思想系統。不僅在教規範，也在解決現代生活所需的知識。
- 11、應建議誰提出改革，就要同時實踐給我們看。

初步決議：

1. 國中、高中的師培是一貫的，但課程卻從來沒有一貫，值得有關單位的重視。
2. 小學、中學的教育目標是不同的，小學還可以合科，因內容是基本生活知識（事實）。國中階段是否還適合合科？合科的理論基礎在哪裡？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出現的基本內容，讓分科合理化。
3. 要思考國中階段的教育是要延續國小的學習型態，還是協助他們去適應、準備高中的學習。歷史、地理等科目的教學，不只是在教該科的知識，應考慮背後整套的思想系統。
4. 九年一貫的課程綱要以主題軸和能力指標為主，沒有設計具體的教材內容，似乎是失敗的，七至九年級才會出現「基本內容大綱」，顯見具體的

教學內容，對於未來需面對入學考試的學生而言，仍有其必要。

參、臨時動議

肆、散會